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文件

豫交文〔2016〕556号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 关于认真实施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交通运输局（委），厅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为推进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交通运输部制定了《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评价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现转发你们，请遵照执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认真学习《办法》。各级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要认真学习、弄清弄懂《办法》的规定和要求，督促交通运输企业积极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同时要组织交通运输企业、评价机构、评价员参加安全生产标准化应用培训，加深对《办法》的理解和运用。

二、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包括道路运输、水路运输、港口营运、城市客运、交通运输工程建设、收费公路运营六个专业类型和其他类型（未列入前六种类型，但由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审批或许可经营）。道路运输专业类型含道路旅客运输、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道路普通货物运输、道路货物运输站场、汽车租赁、机动车维修和汽车客运站等类别；水路运输专业类型含水路旅客运输、水路普通货物运输、水路危险货物运输等类别；港口营运专业类型含港口客运、港口普通货物营运、港口危险货物营运等类别；城市客运专业类型含城市公共汽车客运、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和出租汽车营运等类别；交通运输工程建设专业类型含交通运输建筑施工企业和交通工程建设项目等类别；收费公路运营专业类型含高速公路运营、隧道运营和桥梁运营等类别。

三、按照管行业管安全的原则，道路运输专业标准化建设评价工作由省道路运输管理局负责；水路运输专业、港口营运专业标准化建设评价工作由厅航务局负责；城市客运专业标准化建设评价工作由厅运输管理处负责，省道路运输管理局协助；交通运输工程建设专业标准化建设评价工作由厅建设管理处负责，省交通基本建设质量检测监督站协助；收费公路运营专业标准化建设评价工作按照职责分别由厅公路局、厅高管局负责。

四、省厅建立了《河南省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系统》（简称标准化系统，网址为[http: // www. hnjtaq. com/](http://www.hnjtaq.com/)），全省标准化工作要通过标准化系统进行。《办法》执行前已经获得评

价机构（原考评机构）证书、评价员（原考评员）资格的单位和人员，于2016年12月底前登录标准化系统进行确认。

五、新申请的评价机构必须满足《办法》规定的要求，新评价员必须符合《办法》规定的条件。评价员每年要通过全省标准化系统进行继续再教育，未通过继续再教育的评价员将终止评价工作。原评价机构要在2017年年底满足新《办法》规定的条件，否则，将暂停评价资格。

六、评价机构分为一、二、三级。一级评价机构向交通运输部备案（通过河南省标准化系统登录），二、三级评价机构向省厅进行告知性备案。一级评价机构可承担全省申请达标等级一、二、三级的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价工作，二级评价机构可承担全省申请达标等级二、三级的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价工作，三级评价机构可承担全省申请达标等级三级的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价工作。

七、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等级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其中一级为最高等级，三级为最低等级。水路危险货物运输、水路旅客运输、港口危险货物营运、城市轨道交通运营、高速公路、隧道和桥梁运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等级不设三级，二级为最低等级。

八、新《办法》实施后，交通运输企业达标证书按照原《办法》由管理部门颁发的，于2016年12月底前全部换发评价机构证书；原有证书有效期超出1年的，原证书在年度核查时变更为评

价机构核发的证书；原证书有效期不足1年的，需按新《办法》重新申请评价，由评价机构发证；《办法》修订期间，企业已申请，但未完成发证的，由评价机构发证。

九、省厅将通过购买服务方式委托河南省交通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作为管理维护单位，具体承担管理系统的管理、维护与数据分析、评审员能力测试题库维护、评价机构备案和档案管理等工作。

十、各级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应加强对评价机构和评审员的监督管理，对日常监督管理工作中发现的评价机构、评审员的违法违规行为要通过全省标准化系统上报。

各级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在执行中发现问题，请及时上报厅安全监督处。

关于印发河南省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发证实施方法（试行）通知（豫交文〔2014〕687号）废止。

2016年10月13日

抄送：河南省交通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各交通运输企业安全
生产标准化评价机构。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16年10月13日印发

